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643,426	704,356
銷售成本		<u>(627,790)</u>	<u>(735,299)</u>
毛利／(損)		15,636	(30,943)
利息收入		3,021	647
其他收入	5	6,723	4,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5,655)	(358,7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5)	(15,298)
行政費用		(139,737)	(98,900)
財務費用		(364,177)	(129,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24)</u>	<u>(942)</u>
除稅前虧損		(597,878)	(629,093)
所得稅開支	7	<u>(4,486)</u>	<u>(3,666)</u>
期內／年內虧損	8	<u><u>(602,364)</u></u>	<u><u>(632,759)</u></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8	(602,364)	(632,759)
<b>其他全面虧損</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1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19	(1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393)
出售國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 損益		103	(9,776)
		11,322	(10,368)
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1,042)</u>	<u>(648,53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5,709)	(585,613)
非控股權益		(6,655)	(47,146)
		<u>(602,364)</u>	<u>(632,75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979)	(601,247)
非控股權益		(4,063)	(47,292)
		<u>(591,042)</u>	<u>(648,53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9.46)</u>	<u>(9.4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34	108,983
使用權資產		16,489	13,03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317	12,572
商譽		1,582	6
無形資產		12,561	18,3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923
衍生金融工具		12,969	37,5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0	27,693
		<u>130,352</u>	<u>232,0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67	3,4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31,527	203,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88	3,242
		<u>259,882</u>	<u>210,0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054
		<u>259,882</u>	<u>219,0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04,174	280,823
合約負債		—	533
應付稅項		2,310	9,5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6,366	425,414
租賃負債		2,517	2,61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95
		<u>1,455,367</u>	<u>724,0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23,456
		<u>1,455,367</u>	<u>747,46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95,485)</u>	<u>(528,3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65,133)</u>	<u>(296,285)</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6,141
租賃負債	3,277	1,285
遞延稅項負債	7,303	8,751
	<u>10,580</u>	<u>196,17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0,580</u>	<u>196,177</u>
<b>負債淨額</b>	<u>(1,075,713)</u>	<u>(492,46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988	62,9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53,560)	(569,528)
	<u>(1,090,572)</u>	<u>(506,54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b>		
非控股權益	14,859	14,078
	<u>14,859</u>	<u>14,078</u>
<b>虧絀總額</b>	<u>(1,075,713)</u>	<u>(492,4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 1. 一般資料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當前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經審核財政期間則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編製基準

於當前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報告期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於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期間，除非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 **本公司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51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布的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的任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Owen Wal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正式清盤人，並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另一份函件，當中聯交所增加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

- (iv)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亦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中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其可將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截止日期」）。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截止日期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透過（其中包括）(i)實施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iii)出售本集團的除外附屬公司；及(iv)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債權人計劃（「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將會悉數和最終獲得解除，促使本集團業務規範化，從而實施本公司重組。

## 繼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5,7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195,485,000港元及約1,075,7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當中已假設(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完成本集團建議重組；(ii)本集團將能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縱使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產出並非使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成為一項業務之必要條件。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

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替代任何缺失投入或流程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以助確定是否已收購實質性流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範疇。根據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若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企業可就逐項交易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1,992</u>	<u>576,764</u>	<u>34,670</u>	<u>643,426</u>
分類虧損	<u>(73,314)</u>	<u>(523)</u>	<u>(8,191)</u>	<u>(82,028)</u>
未分配支出				(109,669)
利息收入				3,021
其他收入				6,7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124)
財務費用				(364,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24)</u>
除稅前虧損				<u><u>(597,87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及 化學產品 貿易 千港元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47,946</u>	<u>518,627</u>	<u>37,345</u>	<u>438</u>	<u>704,356</u>
分類(虧損)/溢利	<u>(178,446)</u>	<u>(53,281)</u>	<u>145</u>	<u>(2,890)</u>	<u>(234,472)</u>
未分配支出					(104,330)
利息收入					647
其他收入					4,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096)
財務費用					(129,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2)</u>
除稅前虧損					<u>(629,093)</u>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	425
補貼收入	<b>1,234</b>	—
雜項收入	<b>5,489</b>	4,552
	<u><b>6,723</b></u>	<u>4,977</u>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香港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4,551)	48,239
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4,4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517	(7,9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19)	7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4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68,174)	(153,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17)	(160,813)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98)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80)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31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	(5,230)
修訂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723)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虧損	—	(1,333)
	<b>(115,655)</b>	<b>(358,757)</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2,17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033	—
	<b>5,934</b>	2,176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b>(1,448)</b>	1,490
	<b>4,486</b>	<b>3,666</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所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97,878)</b>	<b>(629,093)</b>
按當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b>(98,650)</b>	(103,80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8,747)</b>	(3,1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574)</b>	(1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1,579</b>	56,8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b>5,934</b>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95,944</b>	53,848
	<b>4,486</b>	3,666

## 8. 期內／年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23	1,900
董事酬金	7,834	5,509
其他員工成本	<b>33,961</b>	44,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27</b>	812
已售存貨成本	<b>627,790</b>	735,299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14,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872</b>	24,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276</b>	5,671
無形資產攤銷	<b>5,792</b>	3,8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b>1,881</b>	1,016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95,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5,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298,816,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32,086,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所示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53	5,295
31至60日	1,114	2,449
61至90日	5,568	3,317
91至120日	2,635	1,156
121至180日	1,470	2,203
181至365日	6,085	12,639
一年以上	41,314	24,057
	<u>59,639</u>	<u>51,116</u>

##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627	9,133
61至90日	4,554	560
90日以上	50,750	49,623
	<u>55,931</u>	<u>59,316</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聲明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持續經營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5,709,000港元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1,195,485,000港元及1,075,713,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能否順利完成以及未來資金能否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財務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2. 於柬埔寨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 貴集團就於柬埔寨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紡織產品生產、銷售及貿易）委任管理人。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四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閩江紡織有限公司、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忠益紡織有限公司（「**柬埔寨集團**」））的控制權。自此， 貴公司董事對柬埔寨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均無控制權，亦無權查閱柬埔寨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目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失去控制權日期起將柬埔寨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實屬恰當。此外，董事亦認為本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柬埔寨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489,000港元實屬恰當，蓋因 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投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吾等尚未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損益內的於柬埔寨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489,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入賬。

吾等尚未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資料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柬埔寨集團的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入賬。

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及可靠的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可能發生的有關柬埔寨集團的重大交易或事件，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披露。

### 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624,000港元是否已妥當記錄；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於 貴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1,817,000港元是否已妥當記錄。

此外，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比較資料，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約11,937,000港元的賬面值是否準確及可收回；(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年度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業績約500,000港元及應佔該聯營公司換算儲備約393,000港元(借方)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聯營公司換算儲備結餘約393,000港元(借方)是否已妥當記錄；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年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60,813,000港元是否已妥當記錄。

就上述事項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連帶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356,000港元減少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643,426,000港元，而本期間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759,000港元減至約602,364,000港元。

####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紡織業務的收入為約31,99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紡織業務收入大幅下跌78.4%。總體紡織業務的分部虧損由去年虧損約178,446,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約73,3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柬埔寨的工廠根據柬埔寨干丹臨時法院(「干丹法院」)的法院命令暫停營運，導致柬埔寨廠房放棄生產。根據最新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柬埔寨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6,464,000港元，包括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60,834,000港元及44,370,000港元；此外，對柬埔寨營運附屬公司(即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及閩江紡織有限公司)的索償總額約為34,008,000港元(相當於約4,360,000美元)，包括若干未償還僱員薪酬、稅項開支、租金開支及貿易結餘等。經參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由干丹法院頒佈的法院命令及管理人發出的該等通知，清盤訴訟已展開，並為柬埔寨營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根據柬埔寨總則的條款，所有債務人資產的管理及權力須歸屬於管理人，因此，董事會認為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錄得將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14,489,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停止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紗線。

然而，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透過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及福潤國際有限公司加入外科口罩行業，實現紡織業務的重組及擴展，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及形象。董事會尤其認為，透過分享經驗及資源，現有紡織業及外科口罩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可令該業務分部的發展及擴展有所裨益。鑒於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市民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激增，董事會認為此類投資將具有廣闊的前景。

###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和油價於期內劇烈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採用避險方式進行石油貿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627,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576,764,000港元。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總收入的89.6%以上。

###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晟匯裕**」）主要在國內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的金融外包服務。吾等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和其中國本土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入為約34,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345,000港元，收益下跌7.2%。受收益下跌影響，本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產生虧損約8,19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45,000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郝釗先生（「**賣方**」）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中晟匯裕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績提供利潤擔保，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郝相賓先生（「**擔保人**」）已作出個人擔保，擔保賣方履行義務。

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晟匯裕於二零一九年的利潤低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10,423,000元。保證利潤未能於二零一九年達致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已嚴重損害本集團形象，並阻止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金融機構）與中晟匯裕開展新業務。

考慮到中晟匯裕的業務表現受上述不可預見事件影響，並進一步遭受疫情波及，已超出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控制範圍，本集團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以延長利潤擔保期，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中晟匯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新保證利潤」），且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義務。

##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董事會已於期內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改善股東回報、精簡及加強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及於非強制基礎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提供10百萬港元之資金訂立融資協議，以協助本公司籌備及實施重組計劃。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以將融資金額由10百萬港元增加至60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被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及投資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達成兩份融資協議，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及尋求重組本集團債務，以符合上市規定及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上述融資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儘管遭受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的嚴重打擊，本集團仍把握機遇，引入外科口罩業務，為紡織業務帶來大量商機。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市民普遍戴上外科口罩，以減少疾病傳播風險，並避免吸入細菌。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租賃廠房恢復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以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標準。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此分部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油價波動，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然而，董事已考慮透過在本分部中投放更多資源將增值服務擴展至化工業務的可能性，從而長遠增加本分部的銷量及毛利率。此外，管理層今後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擴大任何與自然資源和能源相關的業務。

管理層預期，於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安排計劃落實後，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當前情況將會逐步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要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尋求更佳的商機，以減輕目前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有關財務重組將會繼續進行，並須受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將盡量減少所有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356,000港元減少約8.7%至約643,4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紡織業務(包括外科口罩)的收益為約31,99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0%，乃由於自關閉柬埔寨的工廠後，紡織業務已停止生產棉花及紗線，且僅安徽工廠仍維持營運。而新引入的口罩業務貢獻收益約2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逾89.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主要在香港及國內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34,6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體收益約5.4%。

###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299,000港元減少約14.6%至約627,790,000港元。由於新收購的外科口罩業務的貢獻，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30,943,000港元相比，已錄得毛利約15,636,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15,6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757,000港元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i)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3,315,000港元，其中約100,182,000港元的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服務及潛在業務機會已付按金及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由於該等結餘長期未獲償還，董事會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然而，管理層已於期間針對不同情況採取若干類別的行動，包括發出繳款單據、出具法律函件及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ii)確認於聯營公司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的投資減值虧損約160,813,000港元。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旗下營運公司的實際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他投資者的注資由24.3%被動攤薄至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其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取消綜合入賬柬埔寨營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4,489,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517,000港元，且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減值虧損分別約11,817,000港元及67,185,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報告期間已全數計提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已以100,000港元出售持有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由於柬埔寨的營運暫停，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下跌至約3,06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5%。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行政費用上升約41.3%至約139,737,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券續期的佣金費用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增加至約364,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財務費用增加約234,3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重組用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法確認的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調整至其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導致期內確認的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46,366,000港元，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657,354,000港元及568,891,000港元，其於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634,811,000港元，乃由於(i)期間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58,739,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應付債券增加約376,072,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債券、其他應付款項轉債券、應付債券續期費用以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8,164,000港元、34,119,000港元、49,636,000港元及277,282,000港元及償還應付債券13,129,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98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90,234,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提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資產重組，並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鑒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資料變更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張翹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吳嘉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一名位於中國的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除外。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有相關規定。

##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所載事宜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及吳嘉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向其顯示或其可能取得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